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6月19日订立：

(1) 广东方峰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外商独资公司；和

(2) 广州广惠康医药有限公司（“乙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和乙方，单独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独家咨询与服务

- 1.1 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和指定甲方作为其独家咨询与服务业务提供方，提供附件1中列出的技术和业务支持服务。
- 1.2 甲方有权依其自主判断自行指定并委任任何其关联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服务。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视情况而定，乙方可以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进一步签订服务协议，对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方式、人员、收费等进行约定。
- 1.3 在本协议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第三方获取与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亦不得同任何第三方签订类似的服务协议或咨询协议。
- 1.4 为确保乙方符合日常经营中的现金流要求和（或）抵销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失，无论乙方是否实际产生任何该等经营性损失，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财务支持（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可以银行委托贷款或借款的方式向乙方提供财务支持，并应另行签署该等委托贷款或借款合同。
- 1.5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亦适用于乙方控制的子公司，乙方应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 1.6 当乙方因各种原因进行清算或解散时，乙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财产。乙方确认，当乙方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协议的约定是否能够得到执行，乙方同意促使其股东将其各自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甲方。
- 1.7 为更好地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视情况而定，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根据业务进展需要随时签署设备、资产的租用协议，由甲方将有关的设备、资产提供给乙方使用。
- 1.8 乙方特此向甲方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排他性的购买权，根据该购买权，甲方可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甲方自行选择，向乙方购买任何部分或全部资产和业务，作价为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届时双方将另行签订资产或业务转让合同，对该资产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约定。

2. 服务费和支付

- 2.1 甲方根据其自主判断独立决定乙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和其支付方式。本协议附件2规定了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 2.2 无论任何理由，若甲方根据其自主判断认定服务费计算方式于本协议期间内不再适用或不时不予适用，甲方有权随时经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后调整服务费用。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开发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和专有技术）归甲方所有。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乙方对该等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权利。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让渡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无偿的转让或许可协议（如适用）、办理登记等。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无偿使用任何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知识产权。
- 3.2 若一项开发是基于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乙方应确保并保证该知识产权无瑕疵，否则乙方须就该知识产权的权利瑕疵对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害和损失承担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从乙方处获得偿付。
- 3.3 双方同意本协议终止或失效时，本条仍然有效。

4. 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特此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a) 其是依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外商独资公司；
- (b)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
- (c) 其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且获得适当授权，并已从第三方和政府部门获得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d)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行为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及
- (e)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可对其强制执行。

4.2 乙方特此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a) 其是依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b)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行为是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
- (c) 其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且获得适当授权，并已从第三方和政府部门处获得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d)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行为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
- (e)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可对其强制执行；及
- (f) 不存在将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4.3 乙方进一步向甲方做出如下保证：

- (a)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 (b)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

- (i) 维持与乙方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并且
- (ii) 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的服务，接受甲方就乙方业务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4.4 甲方有权定期或随时查核乙方的账目。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的股东进行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向其委托的审计师和/或其他专业人士提供有关乙方的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或其股东为上市需要在必要时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4.5 一方分别向另一方保证，该方将签署所有合理必要的文件并实施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对方出具必要的授权文件，以执行本协议的约定和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5. 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对就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机密数据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转让任何该等保密信息，但下列信息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股东、董事、员工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一旦本协议终止，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载有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信息或软件归还甲方，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所有相关存储设备中删除所有保密信息，且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6. 生效日和期限

6.1 本协议于文首所载之日签署并生效。

6.2 除非按本协议规定终止，本协议有效期为十（10）年，且期满后自动以十（10）年为期延展，延期次数不限。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基于其自主判断随时经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乙方无权终止本协议。

7.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依中国法律解释，受中国法律管辖。

7.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另一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 30 天之内双方未能就争议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所有双方均有约束力。

7.3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可以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禁令救济（如商业行为的禁令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禁令救济）、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针对乙方股权或物业权益或资产的救济措施或赔偿和责令乙方进行清算的裁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双方均有权诉诸有管辖权法院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双方达成共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中国法院和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7.4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不可抗力

8.1 若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流行病、战争、罢工以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并且是受影响方无法防止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而直接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则受上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对此不履行或部份履行承担责任。但该受影响方须立即毫不迟延地向另外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须在发出该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向另外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解释其此种不能履行、部份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行的原因。

8.2 若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未能根据以上规定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适当证明，其不得免于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作出合理的努力，以减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并在该不可抗力终止后尽快恢复履行所有有关义务。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因不可抗力而暂免履行义务的理由消失后未有恢复履行有关义务，该方应就此向另一方承担责任。

8.3 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求达致公平解决方案，并须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

9. 违约责任和补偿

9.1 若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和/或要求乙方给予损害赔偿；本第 9.1 条不应妨碍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9.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乙方在任何情况均无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9.3 就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服务所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诉讼、请求或其他要求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都应由乙方补偿给甲方，以使甲方不受任何损害，除非该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因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产生的。

10. 通知

10.1 任何一方按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以英文或中文书写，并可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受承认的专递服务或发送传真的形式发送到有关双方不时指定的收件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a)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当日视为已实际送达；(b) 用邮件发出的通知，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依邮戳为准）后的第十（10）天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际认可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四（4）天视为已实际送达；以及 (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

11. 转让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2 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可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仅需就该转让向乙方做出书面通知。

1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适用法律不一致而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仅在该等法律的管辖范围之内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且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其影响。

13. 修改或补充

对于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协议每一方正式签署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文本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签署两（2）份原件，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所有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可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形式签署。

15. 其他

15.1 如美国或其他国家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前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5.2 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15.3 在本协议终止或无效之后，双方在第3条、第5条、第7条、第9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双方于文首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附件 1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提供下列技术开发和转让，技术咨询服

- (a) 新业务的技术开发；
- (b) 现有业务的技术支持和维护；
- (c) 所有业务内容的定期更新；及
- (d) 开展业务所需硬件条件和网络条件的提供和维护。

1.2 提供员工职业和岗前培训服务。

1.3 提供公关服务。

1.4 提供市场调查、研究和咨询服务。

1.5 提供中短期市场开发、市场规划服务。

1.6 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信息管理。

1.7 提供网络开发、升级和日常维护。

1.8 许可使用软件和商标。

1.9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和甲方的能力不定期决定提供的其他服务。

附件 2

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1. 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 1.1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应为乙方在任何财政年度的 100% 的合并利润总额，抵消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在此前财政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并扣除在任何财政年度所需的运营资本、开支、税项及其它法定供款。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可以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及税务实践并参考乙方运营资本的需要自行调整服务费的范围和金额，乙方应接受该调整。
2. 甲方按月计算服务费并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并在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付款凭证副本以传真或邮件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服务费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发出收据。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可以自行调整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乙方应接受该调整。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本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以下各方订立：

- (1) 广东方峰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 (2) 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 (3) 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4) 北京医而善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合称“现有股东”）；和
- (5) 广州广惠康医药有限公司（“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外商独资企业、现有股东及公司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序言

- (A) 鉴于，现有股东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 (B) 鉴于，外商独资企业和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签署了《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应就外商独资企业提供的相应服务向外商独资企业支付服务费。
- (C) 鉴于，外商独资企业、公司和现有股东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质押协议”）。

因此，各方达成如下约定：

协议

1. 标的股权

- 1.1 现有股东同意并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外商独资企业，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一项要求现有股东向外商独资企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被指定方”）转让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以外商独资企业的具体要求为准）公司的股权（“标的股权”）的权利（“股权购买权”）。
- 1.2 公司在此同意现有股东向外商独资企业授予股权购买权。
- 1.3 外商独资企业有权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购买权，以取得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且行权不受时间限制。
- 1.4 外商独资企业有权指定任何第三方取得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现有股东不得拒绝，并应按照外商独资企业的要求向该等被指定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
- 1.5 按本协议向外商独资企业或被指定方转让标的股权之前，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不得转让标的股权。

- 1.6 除外商独资企业和被指定人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现有股东股权有关的权利。公司特此同意现有股东向外商独资企业授予股权购买权。现有股东特此放弃其各自在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项下就公司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向外商独资企业和/或被指定人授予股权购买权。

2. 标的资产

- 2.1 公司同意并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外商独资企业，一项在下述情况下要求公司向外商独资企业或被指定方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以外商独资企业的具体要求为准）资产（“标的资产”）的权利（“资产购买权”）：

2.1.1 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外商独资企业和/或其被指定方合法拥有全部或部分标的资产；
或

2.1.2 外商独资企业以其完全自主判断认为适宜或必要，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任何其他情形。

- 2.2 现有股东在此同意公司向外商独资企业授予资产购买权。

- 2.3 外商独资企业有权随时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资产购买权，取得全部或部分标的资产，且行权次数不限。

- 2.4 外商独资企业有权指定任何第三方取得全部或部分标的资产，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得拒绝，并应按照外商独资企业的要求向该等被指定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资产。

- 2.5 按本协议向外商独资企业或被指定方转让标的资产之前，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得转让该标的资产。

- 2.6 除外商独资企业和被指定人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享有资产购买权或其他与现有股东股权有关的权利。公司特此同意现有股东向外商独资企业授予资产购买权。现有股东特此放弃其各自在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项下就公司资产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如有），并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向外商独资企业和/或被指定人授予资产购买权。

3. 股权购买权行使程序

- 3.1 若外商独资企业决定根据上述第 1.1 条规定行使股权购买权，应向公司和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在其中说明拟受让标的股权的比例和受让方的身份（“股权购买通知”）。

- 3.2 公司和现有股东应在股权购买通知之日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为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登记过户提供必要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及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或董事会议通过该等股权转让，并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任何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 3.3 公司应就按本协议和股权购买通知进行各次标的股权转让，促使公司的股东和外商独资企业和/或各被指定方（依实际情况而定）签署一份格式实质如附件一所示的股权转让协议，现有股东应配合签署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但如果中国法律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和格式另有规定，则应按中国法律的规定执行。

- 3.4 若外商独资企业决定根据上述第 1.1 条规定行使股权购买权，有关各方应签署全部必要的合同、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证照和批文，并采取全部必要的行动，将标的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让予外商独资企业和/或被指定方，并促使外商独资企业和/或被指定方成为标的股权的

登记所有人，标的股权不应受限于任何产权负担。就本条和本协议而言，“产权负担”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股票期权、购买权、优先受让权、抵销权、所有权留置或其他担保安排，但不包括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设立的任何产权负担。

4. 资产购买权行使程序

- 4.1 若外商独资企业决定根据上述第 2.1 条规定行使资产购买权，应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在其中说明拟受让标的资产的情况和受让方的身份（“资产购买通知”）。
- 4.2 公司和现有股东应在资产购买通知之日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为办理上述资产转让及其登记过户（如适用）提供必要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及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或董事会议通过该等资产转让。
- 4.3 公司和现有股东应就按本协议和资产购买通知进行的各次标的资产转让，促使公司和外商独资企业和/或各被指定方（依实际情况而定）签署一份格式实质如附件二所示的资产转让协议。但如果中国法律对资产转让协议的内容和格式另有规定，则应按中国法律的规定执行。
- 4.4 有关各方应签署全部必要的合同、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证照和批文，并采取全部必要的行动，将标的资产的有效所有权在不受任何产权负担限制的情况下转让予外商独资企业和/或被指定方，并促使外商独资企业和/或被指定方成为标的资产的登记所有人。

5. 转让价款

- 5.1 外商独资企业行使股权购买权或资产购买权购买现有股东在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或资产的总价应为 1 元。如果在外商独资企业行权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高于前述价格，则转让价格应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为准（“转让价格”）。如果标的股权和/或标的资产分批转让，则应按照转让标的股权和/或标的资产的比例确定相应的转让价款金额。现有股东应将其收到的转让价格无偿全额返还给外商独资企业或其指定的人。
- 5.2 转让标的股权产生的全部税费、费用和杂费应由外商独资企业承担；转让标的资产产生的全部税费、费用和杂费应由外商独资企业及公司按照中国法律各自承担。

6. 承诺

- 6.1 现有股东和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 6.1.1 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补充、变更或修改公司的章程和内部细则，不会增减公司的注册资本，也不会通过其他方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结构；
 - 6.1.2 其应谨慎、有效地经营公司的业务和处理公司的事务，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实务维持公司的存续；
 - 6.1.3 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任何时间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处置公司的任何资产（除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资产处置）或公司业务或收入中的法定或受益权益，也不会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
 - 6.1.4 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发生、继承、担保或承受任何债务，但不包括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

- 6.1.5 其应在经营公司全部业务的正常运营过程中，一直保持公司的资产价值，不得采取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任何行为/不作为行为；
- 6.1.6 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促使公司签署任何重大合同（如果一份合同的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署的除外；
- 6.1.7 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促使公司向任何人或业务提供任何贷款或信贷，但正常业务过程中提供的除外；
- 6.1.8 其应在外商独资企业提出要求时提供有关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
- 6.1.9 如外商独资企业要求，其应为公司的资产和业务从符合外商独资企业要求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并持有保险，保险金额和险种应符合同类公司购买的金额和种类；
- 6.1.10 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促使或允许公司与任何人或业务进行合并或整合或对任何人或业务进行收购或投资；
- 6.1.11 如发生或可能发生与公司的资产、业务或收入相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其应立即通知外商独资企业；
- 6.1.12 为保持公司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其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为，提交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诉，或针对全部索赔提出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6.1.13 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其应确保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向现有股东分配股息、资产或任何可分配利益，但在外商独资企业书面要求时，公司应立即向现有股东分配全部或部分可分配利润，然后再由现有股东立即并无条件地将上述分配支付或转移至外商独资企业；
- 6.1.14 在外商独资企业要求时，其应任命外商独资企业指定的任何人担任公司的董事和/或执行董事；
- 6.1.15 根据外商独资企业的要求，委任由外商独资企业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公司的董事或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 6.1.16 除非中国法律强制要求，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解散或清算；及
- 6.1.17 如公司依据中国法律被解散、清算时，外商独资企业可行使股权购买权并行使对公司的所有出资人权利，依法分配公司的剩余财产（即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所剩余的财产）。如届时外商独资企业未行使股权购买权，则现有股东应在遵从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在公司的清算所得及时赠予外商独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指定的任何人。

6.2 有关标的股权的承诺

现有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 6.2.1 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标的股权的任何法定或受益权益，也不会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按照股权质押协议对标的股权进行的质押除外；

- 6.2.2 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应促使公司的现有股东会或/或董事和/或执行董事会议对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标的股权的任何法定或受益权益不予批准，也不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按照股权质押协议对标的股权进行的质押除外；
- 6.2.3 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应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或董事和/或执行董事对公司与任何人的合并或整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不予批准；
- 6.2.4 如发生或可能发生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现有股东应立即通知外商独资企业；
- 6.2.5 应外商独资企业随时要求，现有股东应及时和无条件地促使标的股权的转让按本协议规定得到批准和完成；
- 6.2.6 为保持现有股东对公司的所有权，现有股东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为，提交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诉，或针对全部索赔提出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6.2.7 应外商独资企业的要求，现有股东应任命外商独资企业指定的任何人担任公司的董事和/或执行董事；
- 6.2.8 现有股东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以及现有股东、外商独资企业和公司之间共同或单独签署的其他合同规定，履行其中的义务，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影响上述协议和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行为。若现有股东在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或授权委托书项下为有利于外商独资企业而被授予目标股权相关的任何其他权利，现有股东不得行使该等权利，除非按照外商独资企业的书面指示行事。
- 6.2.9 如现有股东从公司获得任何利润、股息、分红、或清算所得，现有股东应在遵从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其及时赠予外商独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指定的任何人；
- 6.2.10 若由于现有股东未能履行其于适用法律项下的纳税义务，导致外商独资企业行使股权购买权和/或资产购买权受阻，外商独资企业有权要求现有股东履行该等纳税义务，或要求现有股东支付该等税金给外商独资企业，由外商独资企业代为支付，但转让标的股权产生的全部税费、费用和杂费应由外商独资企业承担；和
- 6.2.11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现有股东、公司与外商独资企业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协议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如果现有股东对于本协议项下、现有股东股权质押协议下或现有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股权，还留存有任何权利，除非外商独资企业书面指示，否则现有股东仍不得行使该权利。

7. 陈述和保证

现有股东和公司特此连带地向外商独资企业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即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和各标的股权转让日：

- 7.1 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和涉及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且具备履行本协议和任何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

- 7.2 签署和交付本协议或任何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履行其项下的任何义务，不会：(i) 导致违反任何相关的中国法律；(ii) 与公司的公司章程、内部细则或其他组织文件抵触；(iii) 导致违反其订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该等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iv) 导致违反向其发放的任何证照或许可的任何发放条件和/或持续有效的条件；及 (v) 导致向其发放的任何证照或许可被吊销、没收或附加额外条件；
- 7.3 现有股东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所有权。除股权质押协议外，现有股东未对标的股权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7.4 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有效和可出售的所有权，未对上述资产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但已向外商独资企业披露且已获得外商独资企业书面同意的产权负担除外；
- 7.5 公司无任何尚未偿还的债务，除了 (i)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和 (ii) 已向外商独资企业披露且已获得外商独资企业书面同意的债务；
- 7.6 目前没有悬而未决的与标的股权、公司资产有关的或与公司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及
- 7.7 公司已遵守有关资产收购的全部中国法律法规。

8. 税务和费用

在起草和签署本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过程中，各方应支付依据中国法律征收或发生的全部转让和登记税费、支出和费用。

9. 保密

各方承认，各方就本协议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每一方应对上述全部信息保密，在未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相关信息，但下述情况除外：(a) 该等信息已经或将被公众所知（但不是因为接受一方的公开披露导致的）；(b)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披露的；或 (c) 任何一方需要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有关本协议项下拟定交易的信息，且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受与本款规定相类似的保密义务的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职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信息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方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本款规定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10. 转让

- 10.1 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和现有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10.2 公司和现有股东在此同意，外商独资企业可以根据其自主判断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而仅需事先向公司和现有股东发出转让其在本协议下权利义务的书面通知。
- 10.3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受让方应具有约束力。

11. 完整协议和协议修改

- 11.1 本协议及本协议中明确提及或包含的全部约定和/或文件构成有关本协议标的事项的完整约定，并取代此前各方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全部口头约定、合同、协定和交流。

11.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且只有在本协议各方签署后才能生效。各方正式签署的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应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并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11.3 附件是本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依中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

12.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其他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 30 天之内各方未能就争议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所有各方均有约束力。

12.3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可以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禁令救济（如商业行为的禁令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禁令救济）、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针对公司的股权或物业权益或资产的救济措施或赔偿和责令公司进行清算的裁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各方均有权诉诸有管辖权法院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各方达成共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中国法院和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12.4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 生效日和期限

13.1 本协议于文首所载之日签署并生效。

13.2 除非按本协议规定终止，本协议有效期为十（10）年，且期满后自动以十（10）年为期延展，延期次数不限。

14. 终止

公司和现有股东均无权终止本协议。除上述规定另有约定外，外商独资企业有权随时经提前十（10）天向公司和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15. 通知

任何一方按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以英文或中文书写，并可以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受承认的专递服务或发送传真的形式发送到有关各方不时指定的收件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到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a)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b)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依邮戳为准）后的第十（10）天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专递服务公司后的第四（4）天视为已实际送达；以及 (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递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

16. 违约责任

16.1 若现有股东或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外商独资企业有权终止本协议和/或要求现有股东或公司给予损害赔偿；本第 16 条不应妨碍外商独资企业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16.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现有股东或公司在任何情况均无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7.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适用法律不一致而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的管辖范围之内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且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其影响。

18. 弃权

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19. 文本

本协议由协议各方签署五（5）份原件，每方各执一（1）份，所有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可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形式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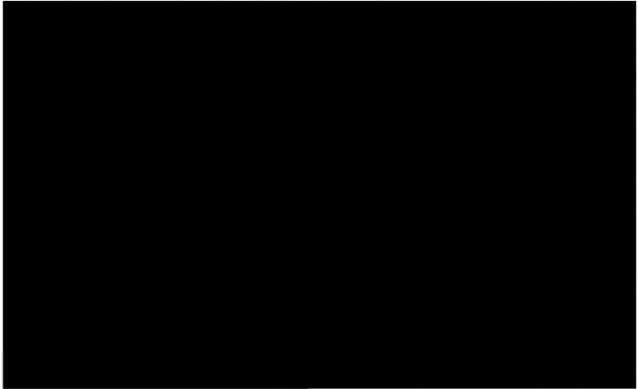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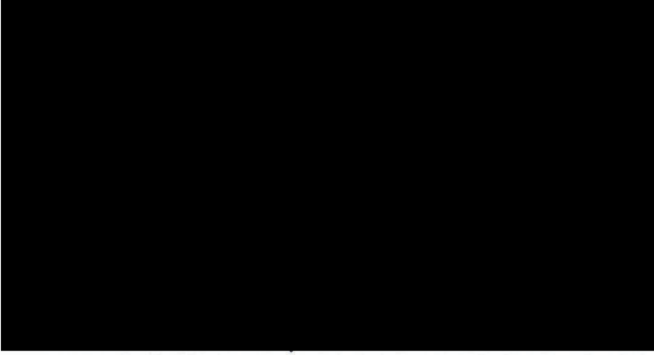
20. 其他

20.1 如美国或其他国家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前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20.2 在本协议终止或无效之后，各方在第 9 条、第 12 条、第 16 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有鉴于此，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有鉴于此，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附件一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中国广州市订立：

转让方：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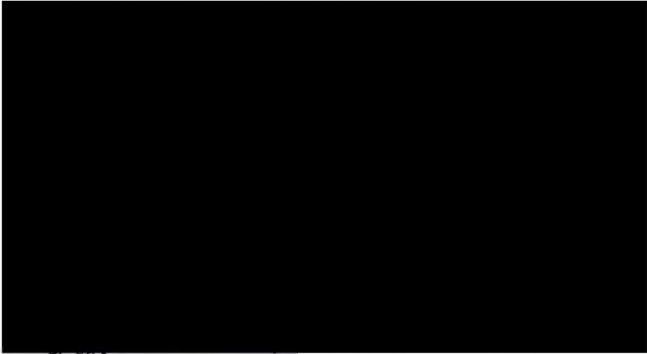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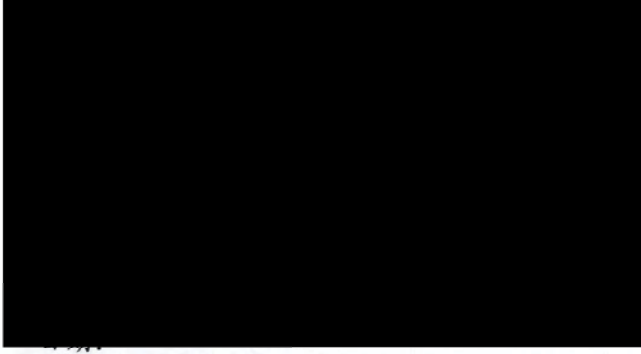
受让方：广东方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双方现就股权转让约定如下：

1.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广州广惠康医药有限公司（“公司”）47%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 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就转让股权享有相应现有股东权利或承担相关义务。受让方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和承担公司股东的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4.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四（4）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他作办理工商变更之用。

【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于下述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日期：

附件一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中国广州市订立：

转让方：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广东方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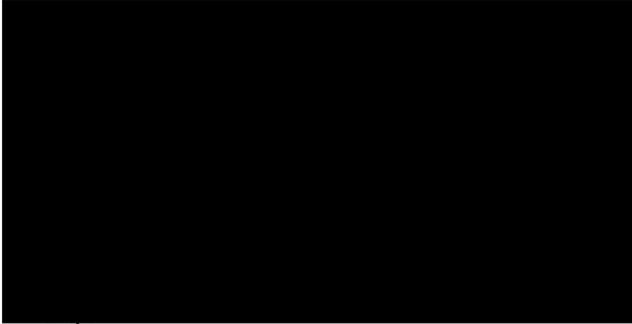
双方现就股权转让约定如下：

1.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广州广惠康医药有限公司（“公司”）33%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 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就转让股权享有相应现有股东权利或承担相关义务。受让方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和承担公司股东的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4.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四（4）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他作办理工商变更之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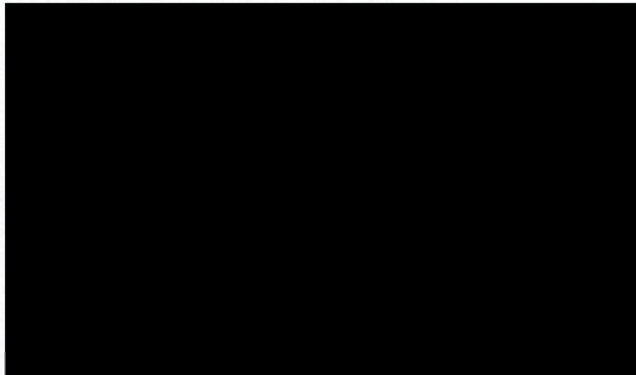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有鉴于此，各方于下述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日期：

有鉴于此，各方于下述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附件一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中国广州市订立：

转让方：北京医而善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广东方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双方现就股权转让约定如下：

1.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广州广惠康医药有限公司（“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 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就转让股权享有相应现有股东权利或承担相关义务。受让方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和承担公司股东的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4.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四（4）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他作办理工商变更之用。

【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于下述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日期：

有鉴于此，各方于下述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日期：

附件二
资产转让协议

本资产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中国广州市订立：

转让方：广州广惠康医药有限公司（“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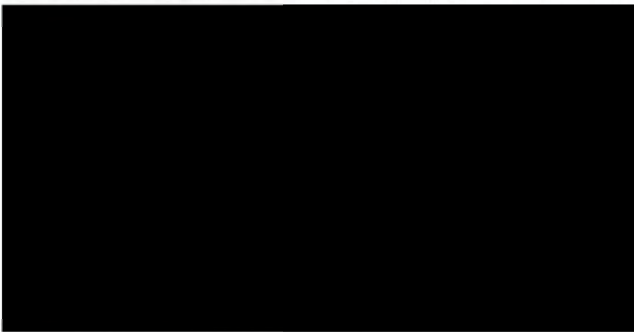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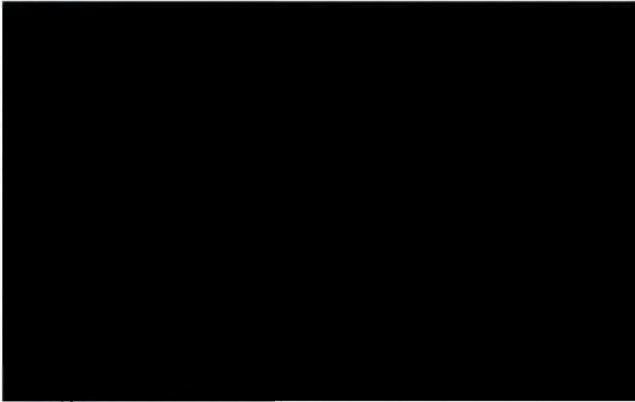
受让方：广东方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双方现就资产转让约定如下：

1. 转让方同意将所持有的附件资产清单所列资产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资产。
2. 资产转让交割后，转让方不再就转让资产享有相应权利或承担相关义务。受让方享有该等资产的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4.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四（4）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他作办理变更登记（如有）之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有鉴于此，各方于以下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日期:

附件：资产清单

股东表决权委托书

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股东”），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广州广惠康医药有限公司（“内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47%的持有者。就本股东在内资公司现时和将来持有的全部股权（“本股东股权”），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广东方峰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之母公司上市主体（“母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算人，但不包括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之人士（包括非内资公司股东）。如果母公司的董事为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之人士，本人则授权外商独资企业或母公司作为授权人并由没有利益冲突之董事共同为母公司作出决定）（“授权人士”）在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行使如下权利：

特此授权授权人士作为本股东的代理人和授权人就有关本股东股权的所有事项代表本股东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参加内资公司的股东会会议；(2)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和内资公司的章程本股东所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本股东股权的一部分或全部；(3)代表本股东指定和任命内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4)代表股东签收股东会会议通知、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代表股东向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提交与内资公司运营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的文件。

授权人士实施的与本股东股权有关的所有行为均应视为本股东的行为，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视为由本股东签署。本股东特此承认和批准授权人士的该等行为和/或文件。

授权人士有权自行决定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转授权或转让其与上述事项有关的权利而不必事先通知本股东或获得本股东的同意。

在本股东是内资公司股东的前提下，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并持续地有效。

本股东兹此声明与保证如下：(1) 本股东是合法设立的有效存续实体且是内资公司登记在册的合法股东，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授权委托书，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2)不存在将影响本股东履行本授权委托书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采取上述行动；(3)本股东已做出妥善安排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授权委托书的履行。

在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有效期期间，本股东特此放弃已在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授权授权人士的与本股东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并且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依中国法律解释，受中国法律管辖。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发生任何争议，相关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另一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30天之内相关方未能就争议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所有相关方均有约束力。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可以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禁令救济（如商业行为的禁令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禁令救济）、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项下义务的实际履行、针对相关方股权或物业权益或资产的救济措施或赔偿和责令相关方进行清算的裁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相关方均有权诉诸有管辖权法院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相关方达成共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中国法院和内资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因解释和履行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各相关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项下的其他义务。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签署。

[以下无正文]



股东表决权委托书

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本股东”），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广州广惠康医药有限公司（“内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33% 的持有者。就本股东在内资公司现时和将来持有的全部股权（“本股东股权”），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广东方峰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之母公司上市主体（“母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算人，但不包括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之人士（包括非内资公司股东）。如果母公司的董事为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之人士，本人则授权外商独资企业或母公司作为授权人并由没有利益冲突之董事共同为母公司作出决定）（“授权人士”）在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行使如下权利：

特此授权授权人士作为本股东的代理人和授权人就有关本股东股权的所有事项代表本股东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 参加内资公司的股东会会议；(2) 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和内资公司的章程本股东所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本股东股权的一部分或全部；(3) 代表本股东指定和任命内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4) 代表股东签收股东会会议通知、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代表股东向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提交与内资公司运营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的文件。

授权人士实施的与本股东股权有关的所有行为均应视为本股东的行为，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视为由本股东签署。本股东特此承认和批准授权人士的该等行为和/或文件。

授权人士有权自行决定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转授权或转让其与上述事项有关的权利而不必事先通知本股东或获得本股东的同意。

在本股东是内资公司股东的前提下，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并持续地有效。

本股东兹此声明与保证如下：(1) 本股东是合法设立的有效存续实体且是内资公司登记在册的合法股东，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授权委托书，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2) 不存在将影响本股东履行本授权委托书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采取上述行动；(3) 本股东已做出妥善安排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授权委托书的履行。

在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有效期期间，本股东特此放弃已在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授权授权人士的与本股东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并且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依中国法律解释，受中国法律管辖。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发生任何争议，相关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另一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 30 天之内相关方未能就争议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所有相关方均有约束力。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可以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禁令救济（如商业行为的禁令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禁令救济）、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项下义务的实际履行、针对相关方股权或物业权益或资产的救济措施或赔偿和责令相关方进行清算的裁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相关方均有权诉诸有管辖权法院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相关方达成共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中国法院和内资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因解释和履行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各相关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项下的其他义务。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签署。

[以下无正文]

股东表决权委托书签字页



股东表决权委托书

北京医而善科技有限公司（“本股东”），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广州广惠康医药有限公司（“内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20% 的持有者。就本股东在内资公司现时和将来持有的全部股权（“本股东股权”），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广东方峰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之母公司上市主体（“母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算人，但不包括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之人士（包括非内资公司股东）。如果母公司的董事为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之人士，本人则授权外商独资企业或母公司作为授权人并由没有利益冲突之董事共同为母公司作出决定）（“授权人士”）在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如下权利：

特此授权授权人士作为本股东的代理人和授权人就有关本股东股权的所有事项代表本股东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 参加内资公司的股东会会议；(2) 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和内资公司的章程本股东所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本股东股权的一部分或全部；(3) 代表本股东指定和任命内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4) 代表股东签收股东会会议通知、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代表股东向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提交与内资公司运营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的文件。

授权人士实施的与本股东股权有关的所有行为均应视为本股东的行为，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视为由本股东签署。本股东特此承认和批准授权人士的该等行为和/或文件。

授权人士有权自行决定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转授权或转让其与上述事项有关的权利而不必事先通知本股东或获得本股东的同意。

在本股东是内资公司股东的前提下，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并持续地有效。

本股东兹此声明与保证如下：(1) 本股东是合法设立的有效存续实体且是内资公司登记在册的合法股东，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授权委托书，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2) 不存在将影响本股东履行本授权委托书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采取上述行动；(3) 本股东已做出妥善安排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授权委托书的履行。

在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有效期期间，本股东特此放弃已在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授权授权人士的与本股东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并且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依中国法律解释，受中国法律管辖。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发生任何争议，相关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另一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 30 天之内相关方未能就争议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所有相关方均有约束力。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可以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禁令救济（如商业行为的禁令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禁令救济）、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项下义务的实际履行、针对相关方股权或物业权益或资产的救济措施或赔偿和责令相关方进行清算的裁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相关方均有权诉诸有管辖权法院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相关方达成共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中国法院和内资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因解释和履行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各相关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项下的其他义务。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签署。

[以下无正文]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6月19日订立：

- (1) 广东方峰科技有限公司（“质权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 (2) 广州广惠康医药有限公司（“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3) 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 (4) 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5) 北京医而善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合称“出质人”）。

（以上质权人、公司和出质人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序言

- (A) 鉴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出质人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共计人民币20,000,000元出资额。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时，出质人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附件一所示。
- (B) 鉴于，质权人和公司已于2020年6月19日签署了一份《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包括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改、修订和/或重述，“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应就质权人提供的相应服务向质权人支付服务费。
- (C) 鉴于，质权人、出质人和公司已于2020年6月19日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包括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改、修订和/或重述，“独家购买权协议”），根据该协议，出质人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别授予质权人根据该协议条款和条件购买公司所有股权和资产的排他性权利。
- (D) 鉴于，出质人拟向质权人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

因此，各方达成如下约定：

协议

1. 主协议

本协议各方认可并确认，本协议项下质押担保的主协议包括：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各出质人分别于2020年6月19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书。

2. 质押

- 2.1 出质人同意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将其现在及将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包括为该等股权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质押给质权人（“质押股权”），作为对出质人及公司履行主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质押”）。
- 2.2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对公司增资。出质人因对公司增资而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质押股权。

2.3 如公司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需予以解散或清算，出质人在公司依法完成解散或清算程序后，从公司依法分配的任何利益，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1）存入质权人的指定帐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用于担保主协议项下义务和首先清偿担保债务（如有）；或者（2）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无条件地赠予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

2.4 为免疑义，出质人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均为分别且不连带。

3. 质押范围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所担保的范围包括出质人及公司在主协议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协议项下的借款及其利息（如适用）、质权人应获得的全部服务费用、全部欠款、义务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相关人支付的任何款项）、违约金（如有）、赔偿金、为行使债权人权利和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质押股权的评估和拍卖等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为避免疑义，质押所担保的范围不受股东出资金额的限制。

4. 质押期限

4.1 质押持续有效，质押期限终止于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者：(1)主协议已按照质权人的要求履行完毕；或(2)主协议均已到期或终止。

4.2 在质押期间，如果出质人或公司未能履行其主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但无义务根据本协议规定处置质押股权。

4.3 质权人有权在质押期间收取因股权而产生的股息。

5. 登记

5.1 公司应(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在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质押，并向质权人提供该股东名册，且(2)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十（30）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监局”）提交质押登记申请，并取得该登记的证明文件。出质人和公司应提交和完成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市监局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和程序，以确保向市监局提交质押后尽快完成相关登记程序。

5.2 不限于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在质押期间，公司的股东名册原件应由质权人或其指定人保管。

5.3 如获质权人事先同意，出质人可以增加对公司的出资，但前提是出质人对公司的任何出资都要受本协议规定之约束，新增出资亦属于质押股权。公司应根据本第5条规定立即变更其股东名册，并于新增出资后尽快向市监局进行质押的变更登记。

6. 出质人的声明和保证

6.1 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人。

6.2 股东没有在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负担。

6.3 公司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元。

6.4 质权人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质押股权。

6.5 出质人和公司已经取得政府部门和第三方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

- 6.6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ii)与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7. 出质人的承诺和进一步保证
- 7.1 出质人在此向质权人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质人：
- 7.1.1 如未获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质押股权，或在质押股权上设置或允许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但为履行独家购买权协议的除外；
- 7.1.2 遵守适用于质押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相关监管机构就质押发出或起草的任何通知、命令或建议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质权人提交该通知、命令或建议，并遵守前述通知、命令或建议，或应质权人合理要求或获质权人同意后，就上述事宜主张权利或提起申诉；
- 7.1.3 若知晓或收到相关事件或通知且该事件或通知可能会对质权人就质押股权享有的权利或出质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产生影响，出质人应立即告知质权人。
- 7.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依据本协议获得的与质押相关的权利，不得由公司、出质人、出质人的继承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受出质人指示的人员(合称“相关人员”)通过任何法律程序中断或妨害。
- 7.2.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相关人员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补充、变更或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细则，不会增减公司的注册资本，也不会通过其他方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结构；
- 7.2.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相关人员不会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时间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抵押或处置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资产或公司业务(日常业务经营除外)或收入中的法定或受益权益，也不会允许设置任何相关的担保权益；
- 7.2.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相关人员应确保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向股东分配股息、作出财产分配、减少资本、启动清算程序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作出分配。任何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分配的资产或清算中的剩余财产)均应视为质押的一部分；或
- 7.2.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相关人员不得做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质押股权价值减少或危害本协议项下质押有效性的行为。
- 7.3 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主协议款项支付所设的担保权益，出质人特此承诺将诚信签署、并促使与质押有权益相关的其他方签署质权人要求的全部证明、协议、契约和/或承诺。出质人还承诺采取、并促使与质押有权益相关的其他方采取质权人为行使本协议赋予其的权利和权力而要求的行动，并与质权人或其指定人签署与质押股权所有权相关的所有文件。出质人承诺在合理时间内向质权人提供质权人要求的与质押相关的全部通知、命令和决定。
- 7.4 出质人特此承诺遵守并履行本协议下的所有保证、承诺、约定、陈述和条件。如果未能履行或仅部分履行上述保证、承诺、约定、陈述和条件，出质人可按照本协议第8条行使质权。

8. 行使质权

8.1 以下事件将构成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违约事件**”）（除非已被补救或豁免，违约事件将被视为“**持续**”）：

8.1.1 出质人或公司在本协议或任何主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声明在任何方面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或，出质人或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或任何主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未能遵守本协议或任何主协议下的任何承诺；或

8.1.2 出质人或公司在本协议或任何主协议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被视为不合法或者无效。

8.2 一旦发生违约事件以及在违约事件持续的过程中，质权人有权根据相关有效中国法律行使被担保方的所有权利（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的规定），这些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8.2.1 通过向质押人提前三（3）天发出书面通知，在一个或多个公开或私有交易场合出售部分或全部质押股权，且该等出售可以是以现金、信用交易或未来交付的方式进行；或

8.2.2 以通过参考质押物的市场价格所确定的货币价值，与出质人签署协议购买质押股权。

质权人有权从按以上方式处置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本协议第3条所列费用。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以质押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质押股权所得款项优先受偿的权利前，无须先行使其其他违约救济。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质权，出质人或公司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8.3 质权人行使质权获得的款项，应优先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和向质权人履行主协议项下义务及偿还担保债务（如有）。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出质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出质人应将上述款项无条件地赠予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

8.4 如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和公司应采取所有合法和适当的行动，保证质权人行使其质押权利。就前述目的而言，出质人和公司应按质权人合理要求，签署所有文件和材料及采取所有行动和措施。

9. 保密

各方承认，各方就本协议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每一方应对上述全部信息保密，在未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相关信息，但下述情况除外：(a) 该等信息已经或将被公众所知（但不是因为接受一方的公开披露导致的）；(b)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披露的；或 (c) 任何一方需要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有关本协议项下拟定交易的信息，且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受与本款规定相类似的保密义务的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职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信息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方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本款规定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10. 转让

- 10.1 未获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和出质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10.2 公司和出质人特此同意，质权人可以其完全自主判断自行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且仅需向公司和出质人发出书面通知。
- 10.3 因转让所导致的质权人变更后，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和/或公司应与新的质权人签订一份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新质押协议，并在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登记。
- 10.4 本协议对出质人及其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质权人及每一继承人和受让人有效。
- 10.5 出质人和公司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和各方单独或共同签署的其他主协议的规定，履行主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11. 完整协议和协议修改

- 11.1 本协议及本协议中明确提到或包含的全部约定和/或文件，构成关于本协议标的事项的完整协议，取代各方先前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约定、合同、谅解和交流。
- 11.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以书面方式做出，并仅在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经各方正式签署的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依中国法律解释，受中国法律管辖。
- 12.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其他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 30 天之内各方未能就争议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所有各方均有约束力。
- 12.3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可以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禁令救济（如商业行为的禁令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禁令救济）、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针对公司股权或物业权益或资产的救济措施或赔偿和责令公司进行清算的裁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各方均有权诉诸有管辖权法院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各方达成共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中国法院和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12.4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 生效日和期限

- 13.1 本协议应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并生效。
- 13.2 本协议在质押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13.3 本协议至主协议项下义务被完全履行及担保债务（如有）被完全清偿时终止。

14. 违约责任

14.1 若出质人或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质权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和/或要求出质人或公司给予损害赔偿；本第 14 条不应妨碍质权人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14.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出质人或公司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5. 通知

任何一方按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以英文或中文书写，并可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受承认的专递服务或发送传真的形式发送到有关各方不时指定的收件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到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a)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b) 用邮件发出的通知，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依邮戳为准）后的第十（10）天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专递服务公司后的第四（4）天视为已实际送达；以及 (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

16.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的管辖范围之内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且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其影响。

17. 文本

本协议由协议各方签署六（6）份原件，各方各执一（1）份，报市监局一（1）份，所有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可以一份或多份副本方式签署。

18. 其他

18.1 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全部由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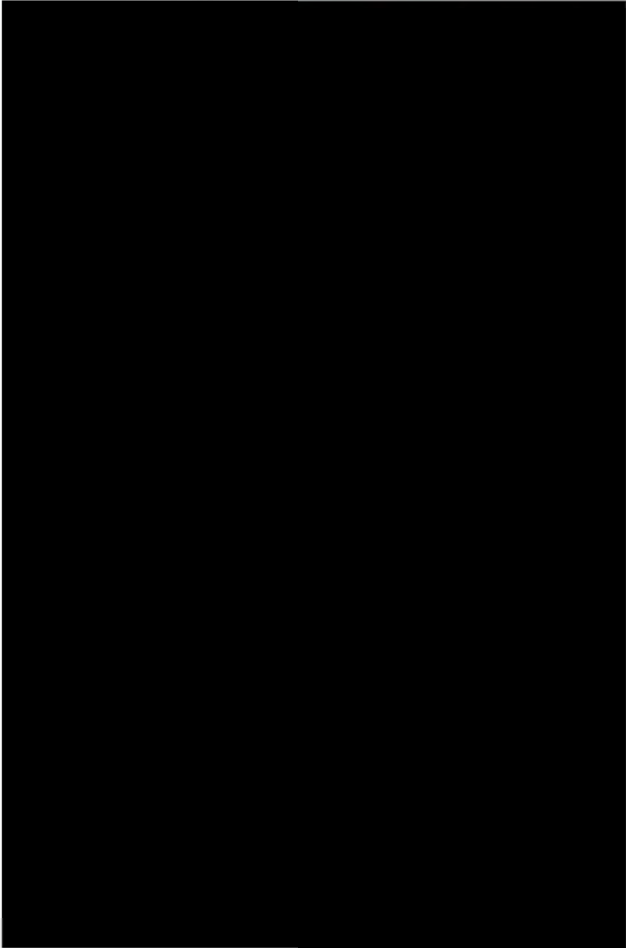
18.2 如美国或其他国家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前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8.3 在本协议终止或无效之后，各方在第 9 条、第 12 条、第 14 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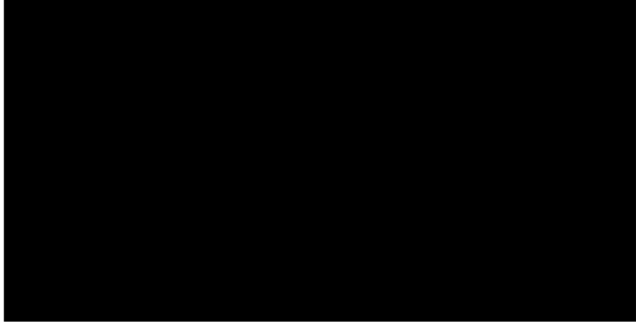
有鉴于此，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股权质押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有鉴于此，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有鉴于此，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股权质押协议签字页

附件一 广州广惠康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2020年6月19日编制,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质情况 质权人
001	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人民币 9,400,000 元 (股权 比例 47%)	货币	广东方峰科技有限公司
002	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 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6,600,000 元 (股权 比例 33%)	货币	广东方峰科技有限公司
003	北京医而善科技有限公 司		人民币 4,000,000 元 (股权 比例 20%)	货币	广东方峰科技有限公司



配偶同意函

本人，何红花（身份证号码：[REDACTED]），为谢方敏（身份证号码：420105197811164218）之合法配偶。鉴于谢方敏持有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0%的权益，而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州广惠康医药有限公司47%的权益，本人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6月19日签署下列文件（下称“交易文件”），并同意按照以下文件的规定处置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和未来持有的、并登记在其名下的广州广惠康医药有限公司（下称“运营公司”）的股权：

- (1) 广东方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独资公司”）及运营公司签署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及其不时修改、修订或重述；
- (2) 独资公司及运营公司、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及其不时修改、修订或重述；
- (3) 独资公司及运营公司、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及其不时修改、修订或重述；以及
- (4) 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东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及其不时修改、修订或重述。

本人承诺不就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运营公司的股权的股东权益提出主张。本人进一步确认，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谢方敏履行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交易文件并不需要本人另行授权或同意。

本人承诺将尽力签署必要的文件、并采取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得到适当履行。

本人确认和同意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在和将来持有的运营公司的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是谢方敏的个人财产，不构成本人与谢方敏的夫妻共同财产，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谢方敏有权独自处理该等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本人在此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适用之法律可能授予本人的对该等股权及其对应资产的任何权利或权益，承诺不就该等股权及其对应资产提出任何主张，包括主张该等股权及对应的资产构成本人与谢方敏的夫妻共同财产，基于该等主张而主张参与运营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表决事项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谢方敏对该等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的决定。

本人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如出现本人和谢方敏离婚的情形，谢方敏有权独自处理其持有的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运营公司的股权及对应的资产，本人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影响或者妨碍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在交易文件下所承担的义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运营公司的股权以及通过合同控制安排获得的权利进行任何主张。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同意并承诺，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获得广州市方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运营公司的任何股权，则本人应受（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的约束，并遵守作为运营公司的股东在（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为此目的，一旦独资公司提出要求，本人应签署格式和内容与（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相同的一系列书面文件。

本人进一步承诺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论直接还是间接，不论主动还是被动，均不得出于与上述安排相冲突之意图采取任何行动或者提出任何主张或者诉讼。

本人理解本同意函及交易文件的签订的目的在于让 Fangzhou Inc. 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将运营公司于中国境内经营的相关业务（及资产）于中国境外上市。就此，如监管机构要求本人就本同意函的内容作出修改，本人将无条件及适时地全面配合，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得到适当履行。

本人同意与本同意函的解释及履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由该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所有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可以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禁令救济（如商业行为的禁令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禁令救济）、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针对运营公司股权或物业权益或资产的救济措施或赔偿和责令运营公司进行清算的裁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双方均有权诉诸有管辖权法院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双方达成共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中国法院和运营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本同意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交易文件终止或解除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配偶同意函签字页)

签字:



日期: 2020年6月19日

配偶同意函

本人，张雯雯（身份证号码：[REDACTED]），为汪闻超（身份证号码：[REDACTED]）之合法配偶。鉴于汪闻超持有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45% 的权益，而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广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33% 的权益，本人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签署下列文件（下称“交易文件”），并同意按照以下文件的规定处置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目前和未来持有的、并登记在其名下的广州广惠康医药有限公司（下称“运营公司”）的股权：

- (1) 广东方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独资公司”）及运营公司签署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及其不时修改、修订或重述；
- (2) 独资公司及运营公司、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及其不时修改、修订或重述；
- (3) 独资公司及运营公司、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及其不时修改、修订或重述；以及
- (4) 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东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及其不时修改、修订或重述。

本人承诺不就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运营公司的股权的股东权益提出主张。本人进一步确认，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汪闻超履行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交易文件并不需要本人另行授权或同意。

本人承诺将尽力签署必要的文件、并采取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得到适当履行。

本人确认和同意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现在和将来持有的运营公司的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是汪闻超的个人财产，不构成本人与汪闻超的夫妻共同财产，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汪闻超有权独自处理该等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本人在此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适用之法律可能授予本人的对该等股权及其对应资产的任何权利或权益，承诺不就该等股权及其对应资产提出任何主张，包括主张该等股权及对应的资产构成本人与汪闻超的夫妻共同财产，基于该等主张而主张参与运营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表决事项或以任何方式影响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汪闻超对该等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的决定。

本人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如出现本人和汪闻超离婚的情形，汪闻超有权独自处理其持有的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运营公司的股权及对应的资产，本人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影响或者妨碍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履行在交易文件下所承担的义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运营公司的股权以及通过合同控制安排获得的权利进行任何主张。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同意并承诺，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获得深圳市凯创联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运营公司的任何股权，则本人应受（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的约束，并遵守作为运营公司的股东在（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为此目的，一旦独资公司提出要求，本人应签署格式和内容与（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相同的一系列书面文件。

本人进一步承诺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论直接还是间接，不论主动还是被动，均不得出于与上述安排相冲突之意图采取任何行动或者提出任何主张或者诉讼。

本人理解本同意函及交易文件的签订的目的在于让 Fangzhou Inc. 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将运营公司于中国境内经营的相关业务（及资产）于中国境外上市。就此，如监管机构要求本人就本同意函的内容作出修改，本人将无条件及适时地全面配合，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得到适当履行。

本人同意与本同意函的解释及履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由该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所有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可以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禁令救济（如商业行为的禁令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禁令救济）、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针对运营公司股权或物业权益或资产的救济措施或赔偿和责令运营公司进行清算的裁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双方均有权诉诸有管辖权法院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双方达成共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中国法院和运营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本同意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交易文件终止或解除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配偶同意函签字页)

签字



日期：2020年6月19日

配偶同意函

本人，周凤江（身份证号码：[REDACTED]），为杨敬华（身份证号码：[REDACTED]）之合法配偶。鉴于杨敬华持有北京医而善科技有限公司 90% 的权益，而北京医而善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广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20% 的权益，本人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北京医而善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签署下列文件（下称“交易文件”），并同意按照以下文件的规定处置北京医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和未来持有的、并登记在其名下的广州广惠康医药有限公司（下称“运营公司”）的股权：

- (1) 广东方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独资公司”）及运营公司签署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及其不时修改、修订或重述；
- (2) 独资公司及运营公司、北京医而善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及其不时修改、修订或重述；
- (3) 独资公司及运营公司、北京医而善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及其不时修改、修订或重述；以及
- (4) 北京医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东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及其不时修改、修订或重述。

本人承诺不就北京医而善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运营公司的股权的股东权益提出主张。本人进一步确认，北京医而善科技有限公司及杨敬华履行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交易文件并不需要本人另行授权或同意。

本人承诺将尽力签署必要的文件、并采取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得到适当履行。

本人确认和同意北京医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现在和将来持有的运营公司的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是杨敬华的个人财产，不构成本人与杨敬华的夫妻共同财产，北京医而善科技有限公司及杨敬华有权独自处理该等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本人在此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适用之法律可能授予本人的对该等股权及其对应资产的任何权利或权益，承诺不就该等股权及其对应资产提出任何主张，包括主张该等股权及对应的资产构成本人与杨敬华的夫妻共同财产，基于该等主张而主张参与运营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表决事项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北京医而善科技有限公司及杨敬华对该等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的决定。

本人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如出现本人和杨敬华离婚的情形，杨敬华有权独自处理其持有的北京医而善科技有限公司及运营公司的股权及对应的资产，本人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影响或者妨碍北京医而善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在交易文件下所承担的义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运营公司的股权以及通过合同控制安排获得的权利进行任何主张。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同意并承诺，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获得北京医而善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运营公司的任何股权，则本人应受（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的约束，并遵守作为运营公司的股东在（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为此目的，一旦独资公司提出要求，本人应签署格式和内容与（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相同的一系列书面文件。

本人进一步承诺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论直接还是间接，不论主动还是被动，均不得出于与上述安排相冲突之意图采取任何行动或者提出任何主张或者诉讼。

本人理解本同意函及交易文件的签订的目的在于让 Fangzhou Inc.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将运营公司于中国境内经营的相关业务（及资产）于中国境外上市。就此，如监管机构要求本人就本同意函的内容作出修改，本人将无条件及适时地全面配合，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得到适当履行。

本人同意与本同意函的解释及履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由该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所有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可以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禁令救济（如商业行为的禁令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禁令救济）、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针对运营公司股权或物业权益或资产的救济措施或赔偿和责令运营公司进行清算的裁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双方均有权诉诸有管辖权法院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双方达成共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中国法院和运营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本同意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交易文件终止或解除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配偶同意函签字页)

签字:



日期: 2020年6月19日